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II/ISAR/47*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8年11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实施问题

瑞士案例研究**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文件先前以文号 TD/B/COM.2/ISAR/... 分发。

** 编写本说明的实质性投入来自托马斯·施密德先生(瑞士国际会计和报告, KPMG, AG, 合伙人)和雷托·埃贝勒博士教授(瑞士注册会计师, KPMG AG, 合伙人)。

内 容 提 要

本案例研究说明了在瑞士适用和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情况。它首先介绍了瑞士的法律框架，说明会计、报告和审计方面的要求。随后，检查了在瑞士，特别是上市公司实施和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报告最后总结和概括了预期修订的法律框架。研究报告指出，在瑞士，财务报告监管框架的方针是保护债权人。国际接触和提高外部资本的需求鼓励了瑞士的实体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IAS)》并且提供合并财务报表。这项研究表明，从 2001 年至 2007 年，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报告的、在瑞士交易所上市的实体，其数目从 155 个增加到 191 个。在 2007 年，在总共 262 个上市公司的瑞士交易所中，约有 73%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2007 年，作为瑞士交易所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点的关键领域涉及：金融手段的披露、会计政策、所得税、关联方的披露以及无形资产的商业组合。

一、背景

1. 鉴于近年来普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贸发会议的《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一直在审查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以促进各成员国经验和教训的交流。专家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TD/B/COM.2/ISAR/28)，其中突出了一些主要问题，切实执行有关的体制和监管安排、执法机制、技术问题和能力建设。根据这一框架，在专家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编制和审议了包括巴西，德国，印度，牙买加和肯尼亚在内的国别案例研究。此外，还在专家组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巴基斯坦、南非和土耳其的国别案例研究。

2. 专家组在结束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时候，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研究关于切实执行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问题，包括与执行国际审计标准有关的专题。因此，编写了埃及、波兰、瑞士和联合王国等国实际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案例研究以及在实施审计方面的实际挑战和相关因素的研究报告，备供专家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些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3. 本说明介绍了在瑞士进行个案研究的调查结果；讨论了瑞士关于会计、财务报告和审计的关键管理规定；说明了瑞士实际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这项研究提供了深入了解在执行和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关键问题。

二、导言

4. 瑞士是以自由企业经济为基础的一个高度工业化国家。旅游、商业、银行和保险业已经成为瑞士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上具有高度的相互依存关系。瑞士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创始成员。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在许多领域同欧洲联盟(欧盟)相互联系。然而，瑞士不属于欧盟或欧洲货币体系。

三、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的法律要求

5. 瑞士的大多数商业活动是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先确定的资本分成股份。只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才必须为其承诺承担义务。2006年底，列在商业登

记册的这些公司大约有 17.5 万个。¹ 99%以上是由私人拥有，其中大部分是由单一的股东拥有，在证券交易所(主要是 SWX 瑞士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约有 300 个。²

A. 瑞士的财务报告制度

6. 瑞士有一个欧洲大陆国家类型的成文法体系。公司法是以债务法为其根据。同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一样，瑞士的会计法规都来自拿破仑法典，也受到了德国法律的影响。为了保护债权人，这些规定对所有公司提出了某些要求。欧洲大陆国家，特别是瑞士，历来强调审慎理财是其法律核算框架所依据的一个重要的会计基本概念。单独的年度财务报表是确定税款的依据，税务机关使用类似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以及财务报表中所适用的价值观念。

7. 在瑞士，会计和报告的要求有所不同，取决于实体在瑞士民法中的法律形式。最广泛的要求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在下文中予以讨论。

B. 以债务法为依据的会计

8. 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向州级机关进行商业登记。所有公司的商业登记必须遵守《债务法》第 957-963 条中所载列的一般会计记录的要求。对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较严格的规则(第 662-677 条)。

9.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每年必须编写一份商业报告。它包括经过审计的单独财务报表、每年的描述性报告和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法律要求提供这种报表。法定单独和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说明。

10. 必须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单独的财务报表。应该考虑到下列面向债权人的原则：

- (a) 完整性
- (b) 披露的明确和实质性
- (c) 审慎(保守主义)

¹ 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de/index/infothek/lexikon/bienvenue__login/blank/zugang_lexikon.Document.20935.xls(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² http://www.swx.com/monthly_reports/productive_env/2008/05/Mb_swx_stat_200805.pdf(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 (d) 持续关注
- (e) 演示文稿的一致性和估价
- (f) 禁止抵销资产和负债，以及开支和收入。

11. 这些原则载于理论的发展和普遍的做法上，没有在法律上予以详细阐述。

12. 单独的财务报表应该提供关于公司收入和财政状况的可靠图片。现有的法定和税收制度，允许设置隐藏的储备金，法律鼓励作为一种手段，提供资金和避免在分红方面出现不必要的变化。但是，隐藏储备金无需披露其法定帐户：只有当必须释放储备金的时候，才需要披露其净额。

13. 单独的财务报表用于确定利润的分配和过度负债(第 725 条)以及评估所得税和资本税。因此，他们必须根据普遍公认的商业原则编制。另一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单独或个别的财务报表，将不符合法律要求(例如根据公司法不予以承认的未实现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将表现为违反这些法律要求。

14. 公司法规定何时应当进行合并。在以多数票或以其他手段进行控制的情形下，有责任进行裁并，使一个或多个公司接受统一的指挥(第 663 条 e 款)。例外情况适用于中间控股公司，以及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内不超过两个下列标准的情形：

- (a) 总资产为 10 万瑞士法郎(瑞郎)；
- (b) 收入为 2000 万瑞郎；
- (c) 每年平均有 200 个全职员工。

15. 在下列情况下，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a) 该公司仍有未偿还的债券；
- (b) 该公司的股本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c) 至少持有 10%股本的股东要求提供这些报表；
- (d) 只能通过合并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收入和财政状况的可靠全貌。

实际上，大约有 1, 500 个公司必须编制综合帐目。

16.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的规则(第 663 条 g 款)非常有限，只纳入债务法第 662 条 a 款中所载列的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一实体须在综合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具体的合并方法和适用的估价原则。由于综合财务报表，不用于进行利润分配并且与税务目的无关，一公司可能偏离法定的会计要求，而采用一套标准，来展现真

实和公平的样貌(公正的说明)。因此，可能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展现真实和公平样貌的其他标准，来履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要求。由于这个自由的会计框架，许多在瑞士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多年来已经使用国际会计准则(I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盟开始采用这套标准之前很久就采用了。

17. 通常，公众能够阅览瑞士公司财务报表的机会有限，因为没有在法律上规定它们需要为了进行商业注册而发布或提交文件。唯一的例外是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相互投资的资金。由于大约只有 300 家公司上市，关于所有其他公司的资料极其有限，其中包括不向公众开放账户的 17.5 万家有限责任公司。

18. 由于只有上市公司才必须披露财务报表，能够对没有编制适当财务报表的公司施加制裁的情况极少。瑞士刑法中与会计和会计记录有关的主要条款是：

- (a) 第 146 条“欺诈”
- (b) 第 152 条“对企业的虚假信息”
- (c) 第 163 条“欺诈性破产”
- (d) 第 166 条“疏忽保持会计记录”。

在这些领域只有少数的法院判决，其中大多涉及破产个案和骗税活动。

C. 瑞士的审计规定

19. 审计要求主要载于《债务法》第 727 条—第 731 条 a 款。审计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约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每年的大会)选出。必须提交接受书以便进行商业注册，从而使得资料公开。根据《债务法》第 730 条 a 款，最长任期是 3 年。但是，可以竞选连任。审计员可以在任何时候辞职，但必须告知董事局辞职的理由。根据《债务法》第 663 条 b 款(13)项，董事局必须在法定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审计员辞职的理由。审计员可以随时由股东周年大会予以替换。

1. 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

20. 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涉及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的接纳和监督。它的目的是确保提供适当的审计服务，确保审计服务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一共有两个实施条例(接纳和监督审计员条例以及监督审计事务所条例)，还有一个关于确认法律具体要求的审计准则通知。

21. 为了能够提供审计服务，该个人必须由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发给执照。必须审核适用于审计机构(取决于它是否《债务法》第 727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不同专业资格和独立性规定或进行另一个普通的或有限的法定考试。

22. 个别人员必须有廉洁的纪录，并且在教育和专业实践方面符合某些要求，才能获得审计专家或审计员的执照(接纳和监督法第四条)。领有执照的审计专家，一般来说，是在瑞士注册的会计师。如果一审计事务所的最高监督和执行机构的大多数成员、至少有 1/5 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和所有领导审计服务工作的人员已经取得所需的执照，则该事务所会获得审计专家的执照。(接纳和监督法第六条)。此外，向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需受国家监督，由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执行此种监督(接纳和监督法第七条)。要提供此种服务的审计事务所必须履行鉴定审计专家的证照制度的要求，确保符合法定的要求，并有承担责任风险的足够的保险(接纳和监督法第九条和接纳和监督审计员条例第十一条)。受国家监督的审计事务所的职责涉及独立性、质量保证、从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获得信息、进出该管理局的处所和与该管理局通信。(接纳和监督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23. 管理局在其网站公布了一个持有执照的审计专家和审计师的名单。如果一个人不再履行发给执照的要求，管理局可在某一特定或未确定的期间撤销其执照(接纳和监督法第十七条)。如果受国家监督的一审计事务所不再履行持照条件或多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管理局可撤销其执照。

2. 按照瑞士债务法进行审计工作

24. 所有实体(独立于它们的法律形式)区分为普通审计、有限的法定检验和没有任何审计的要求。“普通审计”是瑞士对审计的法律术语。

25. 普通审计的要求和有限法定考试的要求，(实行以审查为基础的方法)可以比较如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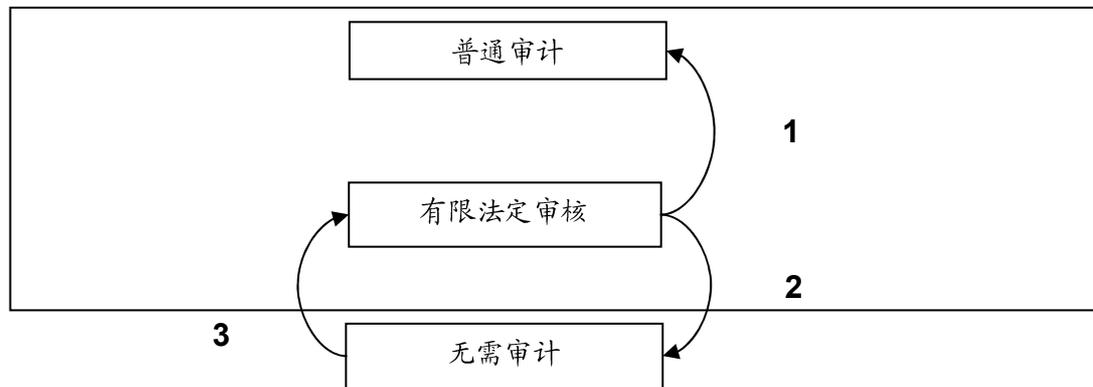
³ <http://www.admin.ch/ch/d/ff/2004/3969.pdf>(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表 1. 普通审计和有限法定考试的要求

	普通审计	有限法定考试
适用(债务法第 727 条和第 727 条 a 款)	<p>(a) 上市公司:</p> <p>(i) 证券在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p> <p>(ii) 未偿还的债券;</p> <p>(iii) 至少为有上市股票或未偿还债券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中的资产或收入缴款 20%的公司</p> <p>(b) 在连续的两个财政年超过两个下列标准的实体:</p> <p>(i) 总资产为 1,000 万瑞郎</p> <p>(ii) 收入为 2,000 万瑞郎</p> <p>(iii) 每年平均有 50 个全职员工</p> <p>(c) 必须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的实体</p>	通常, 不需要普通审计的所有实体
专业要求((接纳和监督)审计员法第 4 条至第 9 条)	<p>(a)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事务所(持照审计专家)受国家监督</p> <p>(b) 提供所有其他的普通审计: 持照审计专家</p>	持有执照的审计员
审计范围(债务法第 728 条 a 款和第 729 条 a 款)	<p>(a) 单独财务报表;</p> <p>(b) 综合财务报表;</p> <p>(c) 董事会关于收益分配的提议;</p> <p>(d) 内部控制制度的存在</p>	<p>(a) 单独财务报表</p> <p>(b) 董事会关于收益分配的提议</p>
考试范围(债务法第 728 条 a 款和第 729 条 a 款)	以法律和法定要求为基础的全面审计, 以及大致符合国际审计标准的瑞士审计标准	简报, 仅限于特定的审计程序, 如查询、分析性审计程序和符合法律和法定要求的适当详细测试
通信(债务法第 728 条 b 款和第 729 条 b 款)	<p>(a) 向董事局提交综合报告, 附有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绩效和审计结果的调查结论</p> <p>(b) 就审计结果, 包括积极的保证, 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遵守瑞士法律和公司章程……”</p>	就有限法定审核的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评报告, 包括负面的保证: “……我们没有碰到任何事实, 导致我们相信, 财务报表不遵守瑞士法律和公司章程……”
通知的义务(债务法第 728 条 c 款和第 729 条 c 款)	<p>(a) 董事局关于违反法律、法规或组织规则的通知</p> <p>(b) 向股东大会通知重大的违反法律和法规以及董事局在审计事务所提出书面通知以后不采取适当措施的情况</p> <p>(c) 在董事会不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下, 通知法官某一实体明显地“过度负债”的情况</p>	在董事会不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下, 通知法官某一实体明显地“过度负债”的情况
独立性(债务法第 728 条第 729 条)	<p>(a) 全面独立的要求</p> <p>(b) 七年后带头的审计员(但不包括事务所)的轮换情况</p>	<p>(a) 减少独立要求</p> <p>(b) 允许提供会计支持</p> <p>(c) 没有轮换的要求</p>

26. 在法律框架内，股东在审计的某些选项方面处置可能需要履行的下列事项。

图 1. 审计方面的选项



- (1) “选上”：至少代表 10% 的股本的一组股东可要求进行普通审计。
- (2) “选出”：平均聘用少于 10 全职雇员的实体，在征得所有股东同意的情形下，可以不必进行审计。
- (3) “选入”：不须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有限的法定考试。

D. 审计标准，准则和教育

27. 加入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会员的瑞士注册会计师和税务顾问研究所 (SICATC)，是一个公共会计师和税务专家的专业协会。其标准制定机构致力于确保瑞士有高素质的审计实践。

28. 正如已经提到的，瑞士法律只在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基础上规定了有限的会计指导(债务法第 662 条 a 款)。因此，瑞士注册会计师和税务顾问研究所 (SICATC) 出版了瑞士审计手册，确保编制者和审计人员对于法律规定的应有共同的理解。1998 年的版本包括下列四册：

- (a) 第 1 册：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
- (b) 第 2 册：审计、审计员的报告和内部审计
- (c) 第 3 册：金融业的审计
- (d) 第 4 册：其他审核、特殊行业的审计、公共行政和专业方面

29. 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该手册的指引在会计、法律、审计等专业人士中得到广泛的接受。由于债务法和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最近的重大变化，该手册目前正在修订。

30. SICATC 还出版了瑞士审计标准，这表示采用国际审计标准(研究所)。目前 2004 年版是以该研究所 2003 年 6 月 30 日所出版的版本为基础。此外，已经实施具体标准，以便指导瑞士的具体议题，如审计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领有执照的审计专家在进行普通审计的时候必须遵循这些标准。

31. 为了履行有限的法定审核，持有执照的审计员必须遵守有关具体标准的程序。⁴

32. 在 1999 年，SICATC 设立了一个商学院，即 EDUCARIS 有限公司，提供瑞士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准备工作。⁵ 获得这种文凭的考试，属于联邦专业教育和科技办公室的监督范围。考试目前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五种书面考试，必须考的科目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及控制、企业融资，税务和审计。在最近几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一个演讲主题的重要性，已经有了明显的增加。事实上，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应用的训练，是财务会计模块的最重要的部分。在第二部分，这些理论考试及格、并通过三整年的在职培训以后，候选人可申请参加文凭考试。这个长达一天的考试包括一个书面的案例研究、关于专业判断的口试、对目前会计专题作一个简短的口头介绍。

33. 在获得文凭以后，SICATC 要求其成员参加与审计有关的活动和课程，在其持续专业教育的部分，成员每年平均必须登录 60 个小时接受持续专业教育，以保留其作为瑞士注册会计师的资格。

审计员的责任

34. 所有单独和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人员都必须对由于故意或疏忽而违反其职责以致对实体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债务法第 755 条)。这包括未能遵守虽然法律没有要求、但法院通常考虑到的、有关的审计准则。

⁴ <http://www.treuhandkammer.ch/pix/files/Standard%20zur%20Eingeschränkten%20Revision%20-%20final%20-%20Dez.%20071.pdf>(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只有德文本)

⁵ 关于这个专题的详情，请参阅http://www.academies.ch/standard.cfm?ID_n=26&unter2=26&unter=25&haupt=2&language=1(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35. 法律责任的威胁中最为严重的是如果客户“显然过度负债”，则审计员有申报审计客户破产的独特义务。债务法第 725 条第 2 款对过度负债的定义是，股东权益的总损失，即负债超过资产。“明显”是指只有当过度负债的情况很清楚、情节很重大、即使人们以乐观的态度看待该公司也无可否认，审计员必须通知法官”。如果这个责任没有得到适当遵守，可能根据债务法第 755 条起诉审计员。

36. 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也可能对违反独立性规则和其他违法行为施加高达 10 万瑞郎的罚款(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第 39 条)。对违反文件的义务、保留纪录的义务或拒绝提供资料或进出审计事务所的机会等行为的侵权罚款额可能高达 100 万瑞士法郎(审计员法第 40 条)。进一步的制裁规定在严重违反法律的情形下，对高级审计员或审计事务所以实施专业禁令的方式撤销其执照(审计法第 17 条)。

四、瑞士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A. 真实和公平的观察

37. 除了银行的特殊情况以外，很久以来，多多少少历来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 IAS/IFRS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自从 1994 年 7 月 1 日以来，债务法只要求编制综合的法定财务报表。此外，以前并没有联邦证券交易所法，直到 1996 年，苏黎世、巴塞尔、伯尔尼和日内等州级证券交易所并不要求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38. 然而，编制综合报表的做法，是在几十年前就由大型跨国公司开始的，它们需要在国内和国际证券交易所获得兼并和收购的融资基金。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迅速增加，有些公司寻求在国外市场上市。虽然债务法或证券交易所条例没有这样规定，综合信息是市场力量的要求。银行家、专业会计、审计员、财务分析师、商业记者和其他人对上市的公司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公布比法律所要求的更多的切实信息。在形成欧洲单一市场从而提高国际性和公信力以前，瑞士公司最初采用欧洲共同体(EC)第四(78/660/EEC)和第七(83/349/EEC)指令的要求。

39. 1984 年，SICATC 成立了会计和报告建议基金会，以改善财务报告准则，特别是合并财务报表，因为债务法仅限于非常基本的原则。一般的建议是，

合并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和公平地反映集团的财务状况、其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由此产生的瑞士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GAAP)和基金会当时颁布的关于出示账户(外汇储备)的建议,遵循了国际公认的会计标准,如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前身)以及欧共体的第四和第七指令。

40. 当瑞士于 1992 年投票反对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时候,许多上市公司开始摆脱欧共体指令,并且根据资金需求,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瑞士在外汇储备方面的一般公认原则或美利坚合众国的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作为计算其合并帐目的基础。国际会计准则的形象正在迅速增长,因此,许多公司选择按照这些标准提出报告。

41. 1995 年,上市的规定首次要求:所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必须真实和公平反映公司的帐户的情况。在材料方面,其要求同瑞士一般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一样。同一年,上市的要求首次提到国际准则。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经接受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即使这些报表没有遵守瑞士一般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

42. 1998 年,根据瑞士 133 个上市公司的样本进行的研究⁶显示:在规模、国际性、上市地位、审计类型和自愿遵守国际审计准则的所有制扩散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影响。

43. 2005 年以来,瑞士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主要部分上市的实体,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在当地资本、房地产和投资公司部分上市的实体仍可适用计算外汇储备的瑞士一般公认原则。

B. 监管框架

1. 银行业和保险业

44. 银行和保险业在会计、报告和审计条例方面受到广泛的监管。虽然银行必须遵守公司法的会计规则(债务法第 662 条至第 670 条),它们主要受到银行法第 6 条和相关的实施条例第 23 条至第 28 条制约。为了确定这些要求,瑞士联邦银行

⁶ 迪蒙蒂埃 P 和拉弗米埃 B.: 为什么审计事务所自愿遵守国际会计准则: 对瑞士数据的实证分析,《国际财务管理和会计期刊》,1998.9:3。

委员会(SFBC)设立了一个瑞士联邦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条例(RRV-SFBC)框架。这个框架主要来自瑞士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通常，瑞士银行法的要求比债务法的要求更加全面和具体。

45. 银行和他们的审计员必须向负责执行银行法的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SFBC)提出报告(双重监督制度)。这些报告是全面的和保密的，因此没有公布。⁷ 像瑞士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这种在全球营业的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在适用这些准则而不是瑞士联邦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条例(RRV-SFBC)的情形下，银行必须披露任何重大的分歧。保险公司也受到瑞士私人保险机构的严格监督。

46. 忽视了向监管当局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义务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有可能被撤消营业执照。在不久的将来，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SFBC)和瑞士的私营保险机构将被整合到最近成立的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法以及为了继续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符合的要求

47. 证券交易所和 1995 年证券交易法以及相关条例以自我规管原则为其基础。在这个框架内，在瑞士交易所(例如 SWX 为瑞士交易所的代号，BX 为伯尔尼交易所的代号)上市的公司负责发布关于接纳交易证券的规则和条例以及所有执行条款(证券交易法第 8 条)。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国际公认的准则。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条例规范了证券交易所接纳的证券交易(二级市场)，但不规范新证券的发行和营销(初级市场)。就有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法的任何方面来说，主要市场涉及债务法第 652 条 a 款、第 752 条和第 1156 条。

48. 瑞士交易所(主要的瑞士股票交易所，其代号为 SWX，由以前的巴塞尔、日内瓦和苏黎世等县级股票交易所组成)所发布的一些关键性要求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49. 瑞士股票交易所表示，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和审计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是信息的一个整体部分，有助于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法以及上市规

⁷ 更加详细的资料可参阅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关于会计条例的准则(RRV-SFBC)。

则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市场。瑞士交易所(SWX)的任务之一是强制执行适用于透明度的规定。

50. 1995 年以来, 瑞士交易所(SWX)的上市规则要求出示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和亏损的真实和公平的状况(规则第 66 条)。⁸ 如果发行人发布合并财务报表, 那么, 提供一个真实与公允的观点的要求只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要求编写财务报告的指令规定了瑞士交易所(SWX)所接受的会计和审计准则。在股票市场的主要部分上市的股本证券发行人必须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为其会计准则。在当地资本、投资公司或不动产部分上市的公司则可以在外汇储备方面适用瑞士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外国公司如果提供了真实与公允的观点, 并且表明其本国的会计框架已经获得瑞士交易所(SWX)接纳理事会正式承认, 也可予以采用(根据上市规则第 66 条)。

51. 财务报告准则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和报告基金会的建议所颁布的瑞士一般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⁹

52. 瑞士交易所(SWX)规定了在审计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时必须遵循的有关审计准则的额外要求。国际审计准则也适用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瑞士审计准则适用于根据瑞士一般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在美国普遍被接受的审计准则则适用于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C.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瑞士的应用

53. 在瑞士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信息来源是由瑞士交易所(SWX)提供的。因为法律并不要求公布非公有制企业的财务报表, 对于它们几乎没有任何资料。

⁸ http://www.swx.com/admission/regulation_en.html(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⁹ 关于财务报告要求的指令, http://www.swx.com/download/admission/regulation/guidelines/swx_guideline_20070101-2_en.pdf(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瑞士交易所(SWX)的上市公司

54. 在 2001-2007 年期间股本证券主要在瑞士交易所(SWX)上市的公司所采用的财务报告准则如下：¹⁰

表 2. 年度报告和适用的准则

年度报告/准则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91	186	185	145	145	162	155
美国公认的会计准则	17	20	18	19	17	15	14
瑞士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	32	34	39	80	87	96	101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会计和财务报告 条例(RRV-SFBC)	20	20	20	21	20	20	20
母国准则	2	1	1	1	2	2	8
共 计	262	261	263	266	271	295	298

说明：本表显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在瑞士交易所(SWX)上市的发行人采用的主要财务报告准则。在 2004 至 2005 期间，大约有 40 个实体把它们的财务报告准则从瑞士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原则改变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便满足在该交易所主要部分上市的较为严格的要求。

D. 非上市公司

55. 对于没有在交易所列出其股权和/或债券的瑞士实体，很少关于它们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资讯。可能大多数实体使用瑞士公认外汇储备会计原则编制合并报表。据假定，较少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实体包括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上市、或具有国际设置的大中型实体。否则，可能的情况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在瑞士对小型和中小型企业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考虑到瑞士公认外汇储备会计原则为这些实体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其成本可能大于效益。

¹⁰ http://www.swx.com/download/admission/being_public/financial_reporting/rle_introduction_en.pdf(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E. 应用指导

56. 本地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正式解释，没有一个是瑞士印发的。

57. 凭借它所出版的制裁决定和对媒体发布的新闻，瑞士交易所(SWX)很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适用。这种制裁的重点是完全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不是予以解释。

58. 瑞士注册会计师和税务顾问研究所(SICATC)是一个处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瑞士公认外汇储备会计原则和债务法问题的会计工作组。在讨论国际会计准则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情况时，考虑到瑞士的法律环境。重要的结果和意见可以作为 SICATC 会计杂志的文章发表。

59. 此外，瑞士注册会计师和税务顾问研究所(SICATC)举办研讨会，供瑞士全国的审计员和报表编制人员讨论实际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

五、在瑞士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0. 在瑞士，目前有各种监督机构监测财务报告 and 审计的质量。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SFBC)和瑞士的私营保险机构(以及将来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负责根据法律监测金融机构(银行和保险公司)。瑞士交易所(SWX)则监测金融机构以外之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目前，审计要求由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实行监督。

A. 瑞士交易所(SWX)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1. 鉴于适用于发行人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非常重要，大多数瑞士交易所(SWX)在财务报告方面的执法活动涉及到这一套标准。

62. 制定并公布对特定会计准则的解释并不是瑞士交易所(SWX)的任务。瑞士交易所(SWX)监测证券发行人是否遵守这些准则。为此目的，监管人采用了基于风险的办法选择证券发行人，所依据的标准是在管理、运营、商业活动或审计事务所方面的最近重组、业务组合和变化等等。¹¹ 随后，又对选定的财务报告进行

¹¹ http://www.swx.com/download/admission/being_public/financial_reporting/rle_introduction_en.pdf(as of 6 June 2008).

基于风险的审查。这种审查把重点放在已经被列为重点领域的准则的有关信息，基于具体公司情况的关键准则，特别容易出错以及第一次适用的准则。

63. 瑞士交易所(SWX)对 200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报表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如下。¹²

表 3. 瑞士交易所规定的重点领域

<p>金融手段：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p>	<p>关于金融手段引起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之完整性，以及为了评价目标而按国际会计准则 1 p124A 页实行管理资本的政策和程序。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 p34(a)页的要求披露量化的风险程度方面，瑞士交易所(SWX)保留要求向董事会和/或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文件的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会计政策 (国际会计准则 1)</p>	<p>披露会计政策的可理解性和相关性，及其适应具体的特定公司情况。瑞士交易所(SWX)侧重足够详细地切实披露适用于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国际会计准则 18)。</p>
<p>收入所得税 (国际会计准则 12)</p>	<p>预期的和实际的税费或税率之核对的可理解性。在这一点上，瑞士交易所(SWX)密切注意适当披露未使用的税收损失并在其确认中适用国际会计准则 12 p34 页起的规定。</p>
<p>关联方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 24)</p>	<p>国际会计准则 24 p12 页起所要求的披露的完备性和透明度(特别是对管理成员的赔偿、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信息以及来自这类交易的任何未偿还余额)。瑞士交易所(SWX)强调从数量和质量方面予以披露的重要性。</p>
<p>商业组合的无形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 38/国际财务报告 3)</p>	<p>在与企业合并有关的购买价分配方面对无形资产进行鉴定和估价(例如品牌、客户名单、食谱)。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 p67 页(h)提交有助于善意承认的切实的事实说明。瑞士交易所(SWX)保留要求业务组合提供详细估价文件的明确权利。</p>

64. 瑞士交易所(SWX)的接纳部门和制裁委员会可能对违反上市规则的发行人和审计机构实行制裁，特别要制裁不遵守财务报告之要求的情况。

¹² http://www.swx.com/download/admission/regulation/notices/2007/notice_200708_en.pdf(as of 6 June 2008).

65. 正在财务报告方面进行的调查不予以披露，已经解决的包括实体名称在内的协定和制裁通常刊登在新闻稿中。新闻稿多半涉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问题。此外，瑞士交易所(SWX)可就有改善潜力而又没有严重违反财务报告要求的证券向其发行人提出意见。这些信件不向公众披露。

66. 瑞士交易所(SWX)还将决定的全文刊登在其网站上。这些决定对于缔结的协定和在财务报告方面宣布对发行人制裁时并不公布其名称。¹³

¹³ http://www.swx.com/admission/being_public/sanctions/integrated_publication/financial_reporting_en.html(截至2008年6月6日)。

表 4. 没有名称的决定(摘录)

关于财务报告的决定			
瑞士交易所(SWX)制裁委员会自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公布决定时不披露任何名称。 接纳部门对发行人和审计机构发布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达、并且已经在法律上生效的通知。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制裁是由接纳局的纪律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实施的。 制裁只是用原文公布(例如德文、法文或英文)。不予翻译。			
关于财务报告的决定	命题文号	机构	下载
<p>12.11.2007:</p> <p>Inkorrekte behandlung von zum verkauf bestimmten (对若干证卷的销售处置方式不妥)</p> <p>Entwicklungsliegenschaften als sachenlagen nach IAS 16 anstelle von vorraten gemass IAS2.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16 列为有形财产开发，而不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2 列为存储)</p>	GBZ/RLE/VII/07	AD	PDF 文件
<p>12.03.2007:</p> <p>Presentation incorrecte d'une autre unite d'exploitation vendue dans le table des flux que publication incomplete des informations a fournir y relative selon IAS7 (不正确介绍在表中销售的另一个业务部门提供出版物，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7 条提供不完全的相关资料)</p>	SK/RLE/II/07	SC	PDF 文件
<p>28.02.2007:</p> <p>Nicht vorgenommene Bilanzierung einer Put-Option sowie inkorrekte Bewertung einer Beteiligung nach IAS39 (会计不是一个看跌期权，费率不正确，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条审查参与情况)</p>	SK/RLE/I/07	SC	PDF 文件

67. 在 2002 年年底和 2007 年年底之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些错误适用导致制裁如下所示的制裁。¹⁴

表 5.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错误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	标 题	发生次数
国际会计准则 7	现金流量表	5
国际会计准则 34	临时财务报告	5
国际会计准则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
国际会计准则 14	分部报告	3
国际会计准则 36	资产减值	3
国际会计准则 11	施工合同	2
国际会计准则 24	关联方披露	2
国际会计准则 1	第一次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国际会计准则 3	企业合并	1
国际会计准则 1	财务报表	1
国际会计准则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1
国际会计准则 12	所得税	1
国际会计准则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
国际会计准则 32	金融手段：介绍	1
国际会计准则 35	终止经营业务	1
国际会计准则 37	规定、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
	发生总数：	33

¹⁴ http://www.swx.com/admission/being_public/sanctions/integrated_publication/financial_reporting_en.html(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68. 瑞士交易所(SWX)也每年公布接纳局的第 6 号通告。¹⁵ 该通知规定了已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行人的义务并且提及已经导致向瑞士交易所(SWX)投诉的适用准则。本通知所涵盖的、包括进一步的解释在内的这些准则如下所示。

表 6. 接纳局第 6 号通知所涵盖的准则

重要性、易懂程度、实用性、完整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框架)
财务报表(IAS1)
现金流量表(IAS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8)
所得税(IAS12)
员工福利(IAS19)
关联方披露(IAS24)
金融手段介绍(IAS32)
每股收益(IAS33)
临时财务报告(IAS34)
资产减值(IAS36)
规定(IAS37)
无形资产(IAS38)
金融手段：确认和计量(IAS39)
第一次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1)
以股票为基础支付(IFRS2)
企业合并(IFRS3)
为出售和终止经营业务持有的非流动资产(IFRS5)
金融手段：披露(IFRS7)

¹⁵ http://www.swx.com/download/admission/regulation/circulars/abcircular_006_en.pdf
(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B. 由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执行审计要求

69. 于 2007 年年底开始运作的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将审计事务所置于国家的监督之下进行彻底检查(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第 16 条)。它至少每三年调查国家监督之下的审计机构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是否遵守关于质量和有关文件的审计准则所规定的程序。

70. 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界定了由国家监督的审计事务所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必须采用的审计准则。如果没有准则或准则有缺陷,当局可以发布自己的准则或者修订和废止现行准则(接纳和监督法第 28 条)。管理局根据有关确认审计准则的通知,颁布一份清单,列出所承认的审计准则(审计事务所监督条例第 6 条)。

71. 根据债务法或瑞士外汇储备通用会计准则拟定的单独和合并财务报表必须按照适用的瑞士审计准则予以审计(会计事务所监督条例第 2 条和有关审计准则的承认的通知)。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外的外国会计准则拟订的单独和合并财务报表必须根据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通过、由国际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予以审计(框架、国际会计准则和关于审查活动的国际准则)。此外,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独立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必须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美国一般公认的审计准则予以审计。着眼于保证质量的与审计实体相关的措施必须遵守上述质量要求(例如瑞士审计准则 PS220,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视所适用的审计准则而定。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监督审计服务的质量和遵守审计准则的情况,主要是基于审计事务所的工作文件(审计事务所监督条例第 12 条)和所实施的质量保证制度。到目前为止,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还没有推出自己的准则、提出修改案文或废止现有的准则。

72. 瑞士交易所(SWX)和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必须依据法律协调他们的监督活动,以避免重复(审计员(接纳和监督)法第 23 条)。他们相互通报未决的诉讼和潜在的有关决定。

六、综述与展望

A. 综述

73. 债务法规定中关于财务报告的监管架构侧重保护债权人。单独的财务报表没有不适用债务法的例外情况，因为它是确定税收、利润分配和某一实体是否过度负债的依据。其合并财务报表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任何可以接受的外国准则的实体可以免于适用一些法律要求。

74. 国际接触和提高外部资本的需求将促使瑞士的实体越来越朝着国际化的准则靠拢，适用这些准则的结果使人们具有真实和公正的观点。关于在瑞士交易所(SWX)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外的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资料有限。国际化的实体有可能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当地重点实体，则很可能采用最初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第四和第七欧共体指令的概念开发的、瑞士外汇储备公认会计准则。

75. 在瑞士交易所(SWX)的主要部分上市的国内公司必须在合并财务报表(如果不适用综合报表，则在其个别的财务报表中)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美国的公认会计准则。在瑞士交易所(SWX)当地资本、投资公司或不动产部分上市的国内公司可以适用瑞士的会计准则或者瑞士外汇储备公认会计原则。在瑞士交易所(SWX)上市的外国实体只要被瑞士交易所(SWC)正式接受，就可以使用它们本国的公认会计准则。

7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执行是通过瑞士交易所(SWX)以及与审计有关的要求来实现的，包括由联邦审计监督管理局在实行国家监督时监测审计事务所的质量保证情况及其审计文件。

B. 展望

77. 从 2005 年开始，对公司和会计立法进行了重大修改，联邦议会委员会为此举行了听证会。到目前为止，修订的结果是，联邦委员会就这些议题¹⁶和债务

¹⁶ <http://www.admin.ch/ch/d/ff/2008/1589.pdf>(只有德文本，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法的相关修订案文发表了意见。¹⁷ 其目的是使公司法全面现代化，使其符合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的治理尤其应予改善。此外，会有新的关于资本结构的规则，将刷新关于年度大会的规定，并且将推出新的会计和报告要求。

78. 新的会计和报告要求草案(债务法草案第 957 第一第 963 条 b 款)规定了对瑞士民法中各种法律形式的企业适用的统一概念。这种新的要求是以企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为依据，将会取代以企业法律结构为依据的现有要求(债务法第 662 条 ss.)。有关维护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要求将继续依靠进行商业登记的要求。

79. 预计中小企业将必须编写包罗全面和具有明确结构的财务报表，分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说明三个部分(债务法第 958 条起)。但不必编制关于管理情况的讨论和分析(通常指年度描述报告)或现金流量表。有一些附加要求将适用于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的门槛标准将与对普通(全范围的)审计的要求相同：大规模企业是连续两个财政年在以下三个标准中超过两个的企业：总资产为一千万瑞郎、收入为两千万瑞郎和每年平均雇用 50 个全职员工(债务法第 727 条)。结果，在商业登记册中确认了大约一万个企业(总共约有 48.4 万企业)，将为此编制现金流量表、在说明中披露更多的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管理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80. 根据该建议草案，需要合并的上市公司、大型合作社、大型基金会、和实体将必须根据公允说明情况的某种公认的财务会计框架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例如瑞士公认的外汇储备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或美国公认的会计准则)。将继续允许所有其他企业以隐藏储备在有计划的基础上从事税务规划用途和(或)基于稳健原则进行扩展应用。

81. 在纳税方面，只有根据债务法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才符合规定。但是，修订后的债务法将使企业可以选择纯粹在公允的基础上编写单独的法定财务报表。至少代表 10%名义资本的股东将有权要求在公允的基础上编制有助于增加透明度从而保护少数股东的单独的法定财务报表。如果编制了综合报表就不必再根据公认的准则编制这种单独的财务报表。

¹⁷ <http://www.admin.ch/ch/d/ff/2008/1751.pdf>(只有德文本，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

82. 目前也正在修订有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任何小团体，如果连同它所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计算，连续两个财政年不超过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总资产为一千万瑞郎、收入为两千万瑞郎、每年平均雇用 50 个全职员工)或者如果它们受到按照瑞士的要求或相当的国外要求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并且必须接受普通审计的实体所控制，就不必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但是，如果对实体的财务状况和收入状况进行可靠的估算以后认为有此必要，或者如果一个股东、协会成员的 20%或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局提出要求，就必须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必须为了公允介绍的目的，按照公认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联邦委员会有权确定公认的财务报告框架(很可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的会计准则和瑞士计算外汇储备的公认会计准则)。

-- -- -- -- --